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DMKD钢厂债权转让给Palermitta Management LTD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方案

①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②发行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

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③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④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⑤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⑥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⑦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⑧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将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与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⑤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安全和环保方面工作，原安全环保工作由公司运营管理部安环管理科负责。基于近年来国家愈发严格的环保政策和公司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的定位，需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进行强化调整，新设“安全环保部”来承载相应的集团管理职能。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